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 3770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夏威夷南岸二期殴湖公寓 5#-9# 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8HU3K12。

负责人薛海峰，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匡海玉，女，1973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现住大厂回族自治县安馨丽景 2-1-501，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306286427。

被执行人刘涵宇，女，199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现住大厂回族自治县安馨丽景 2-1-501，身份证号码 2310261996030764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匡海玉、刘涵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匡海玉名下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安馨丽景 2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一套。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两次拍卖后，均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匡海玉名下位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安馨丽景 2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即 541667.2 元）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张洪营